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200號

上訴人 籃子榆

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

蔡進欽律師

被上訴人 吳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家上字第7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為訴外人籃惠美於80年7月3日與被繼承人吳清松（110年9月17日死亡）結婚前與他人所生，雖戶籍謄本登載其為吳清松之女，然實無血緣關係，亦不受婚生推定。伊為吳清松之胞姐，上訴人與吳清松間親子關係（下稱系爭親子關係）存否，影響伊之繼承權，有確認利益等情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64條第1項或第67條第1項規定，擇一求為確認系爭親子關係不存在之判決。

□上訴人則以：伊為吳清松親生女。即使不是，吳清松早於80年間應知上情，未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彼此間之婚生關係已因除斥期間經過而確定，縱被上訴人有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否訴訟之利益，亦應認其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□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理由如下：

(一)吳清松於110年9月17日死亡，斯時其父母均已死亡，被上訴人為吳清松之胞姐，主張系爭親子關係不存在，既經上訴人否認，此親子關係存否之法律關係不明確，影響被上訴人在私法上繼承人之地位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01 (二)吳清松與藍惠美於80年7月3日結婚、85年10月14日離婚，上訴
02 人是於兩人結婚前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為兩造所不爭。綜合
03 證人王楊粉甘證稱吳清松經他人作媒與藍惠美結婚，婚前雙方
04 並不相識等語，及上訴人拒絕配合前往法務部調查局進行血緣
05 鑑定，致無法與被上訴人及吳清松之姊妹即呂秀雲、劉吳淑主
06 進行親緣關係比對之調查等情，堪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與吳
07 清松間不具血緣關係之事實為可信。至吳清松離婚時約定得探
08 視上訴人，離婚後並不時探視上訴人等情，無從據為上訴人為
09 吳清松親生女之認定。

10 (三)上訴人雖抗辯吳清松未曾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彼等婚生關係已
11 因除斥期間經過而確定等語。惟上訴人是於吳清松與藍惠美結
12 婚前出生，非民法第1063條第1項所定受婚生推定之子女，無
13 民法第1063條及家事事件法第64條規定之適用。

14 (四)從而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親子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。

15 □本院判斷：

16 (一)按婚生子女否認訴訟之適格性，僅限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，
17 不受婚生推定者，即無所謂婚生否認之訴可言，此觀民法第10
18 6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64條規定即明。又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
19 係存續中者，始受婚生子女之推定，民法第1063條第1項定有
20 明文。倘非受婚生子女推定者，已無身分關係安定性保護之目
21 的，繼承權因該親子關係存否而受影響之第三人，又無從提起
22 婚生子女否認訴訟，應得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規定提起
23 確認該親子關係存否之訴訟。

24 (二)查吳清松死亡時，其父母均已死亡，而被上訴人為吳清松之胞
25 姐，上訴人則於藍惠美與吳清松結婚前出生，為原審合法認定
26 之事實。上訴人既非其生母藍惠美與吳清松婚姻關係存續中受
27 胎所生，不受吳清松婚生子女之推定，不具民法第1063條與家
28 事事件法第64條婚生否認訴訟之適格性，被上訴人對吳清松遺
29 產之繼承權復因系爭親子關係存否受影響而有確認利益，即得
30 依家事事件法第67條規定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以否定該親子關
31 係存在。原審本於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

事證，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以上述理由認定系爭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因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背法令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又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，無經言詞辯論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□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高 榮 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